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黔 27 破 19 号之二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都匀开发区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贵州行者律师事务所、贵州仁义律师事务所担任都匀开发区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破产管理人。都匀开发区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3 月 6 日前向都匀开发区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贵州行者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都匀开发区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都匀市剑江中路大十字中寰广场 11 楼，联系人：谢传芳、岳婷婷，联系电话：18885476362、18185005330；**贵州仁义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都匀市大龙大道 9 号南州国际清华苑 6 栋 1 单元 5 层 2 号，联系人：莫雪、陈明燕，联系电话：13985754066、1376541770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都匀开发区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都匀开发区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3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贵州省都匀市河滨路134号都匀市港龙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自觉服从会议安检、安保工作人员安检、安保工作指令。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